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科大组织部〔2019〕15号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辽宁科技大学 第三次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省委教育工委批准，中国共产党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定于2019年12月19日至21日召开。现将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预备会议时间

大会预备会议定于12月19日15:40在学校礼堂召开，其间，召开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全体正式代表参加。

预备会议召开之前，19日14:00在明德楼B311会议室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14:50在各代表团会议室召开代表团第一次会议；16:10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

二、开幕式召开时间

中国共产党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开幕式于12

月 20 日 8:30 在校礼堂召开，全体正式代表、列席人员和邀请人员参加。

三、大会的主要任务

总结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二届党委、纪委成立以来的工作，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选举产生中共辽宁科技大学新一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议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审议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3. 选举产生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届委员会；
4. 选举产生中共辽宁科技大学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5. 审查辽宁科技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相关要求

1. 召开中国共产党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是我校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学校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列入重要工作日程，集中精力，认真组织，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安排，切实加强领导，做好相关工作。

2. 为了保证党员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请代表所在单位和部门不要在会议期间安排代表参加其他与党员代表大会时间冲突的活动，原则上所有代表不能缺席，如有特殊情况，需报党委审批。

请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提前落实好参加会议的代表、列

席人员、邀请人员的参会工作，组织做好代表报到等工作。

参加会议的代表要着正装，佩戴代表证、列席代表证、邀请人员证，入场时凭证件入场；党员同志要佩戴党徽，严格遵守大会纪律，自觉遵守大会作息时间。参加大会开幕式、闭幕式，需提前 20 分钟入场。

3. 校党委号召，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同心同德，开拓创新，努力做好各方面工作，迎接中国共产党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日程（草案）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9年12月17日

组织部

